

108.4.19 增修條文對照表及說明

新編或修正條文	新條文內容	原條文所在	原條文內容	說明
第 14 條第 1 款	關於停分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喪假、婚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休假，依請假日數停分案，請假得以時計，每累計滿 8 小時者，停分案 1 日。	同條	關於停分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喪假、婚假、分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休假，依請假日數停分案，請假半日，每累計一日停分案，請假超過半日而不及一日者，以半日計，不及半日者，不予累計。	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請假可改以小時計，並自同年 月 18 日起施行，爰修正本款。
第 20 條	本要點經民事庭庭務會議法官決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同條	本要點經民事庭庭務會議法官決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可後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。	茲為使將來要點修正後之施行日期明確、簡要，爰修正本條。
第 16 條第 2 款	除新接股法官、審判長、庭長折抵補案件標準，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，其餘折抵補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二、特殊專業類型案件，於分案時先折抵訴字、重訴或簡字一件。案件終結時再折抵二件，但一般原住民事件或以和解、調解、撤回或裁定方式終結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新分之勞工	同條	除新接股法官、審判長、庭長折抵補案件標準，依第 17 條規定辦理外，其餘折抵補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二、特殊專業類型案件，於分案時先折抵訴字、重訴或簡字一件。案件終結時再折抵二件，但一般原住民事件或以和解、調解、撤回或裁定方式終結者，不	1.配合勞動事件法之施行，爰增訂本款後段之規定。 2.另勞簡上、勞小上及有勞動事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規定情形等不須依勞動事件法進行調解之案件，仍適用本款前段原來之折抵規定。 3.後段增訂之勞工調解案件

108.4.19 增修條文對照表及說明

	<p>調解案件（含勞調、重勞調、南勞簡調、南勞小調）於分案時先折抵訴字、重訴、南簡、南小 1 件；案件除撤回或裁定駁回、移轉管轄外，因判決或調解、和解成立終結者，再折抵 3 件；如案件調解不成立且不進入訴訟者，案件終結時折抵 1 件。</p>		<p>在此限。</p>	<p>之字別，經 108 年 4 月 19 日民事庭(含臺南簡易庭)庭務會議決議，待字別確定後，授權由民一庭庭長就字別予以補充或修正之。</p>
--	---	--	-------------	--